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 211000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2110009 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设研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设研院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设研院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设研院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设研院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宋其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梅婷

中国.武汉

2021 年 3 月 30 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设研院”），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42元，募集资金总额745,56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97,098,6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8,461,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8,378,662.2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19,937.7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103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3,398,978.4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3,490,696.9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所在公司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 郑州陇海 路支行	河南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8111101012600732094	153,123,400.00		注1
中国光大 银行郑州	河南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	77210188000299284	167,630,200.00	11,417,456.33	活期

开户行	所在公司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路支行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11899991010004196249	49,016,600.00	28,170,634.55	注 2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8152635	250,000,000.00		注 1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11899991010004196650	68,949,737.74		注 1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 3）	411899991010004377937	25,000,000.00	313,954.6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注 3）	8111101013201201516	128,775,102.62	123,588,651.43	注 2
合 计				163,490,696.97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账号为 8111101012600732094 的账户、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08152635 的账户及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账号为 411899991010004196650 的账户均已注销。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账号为 411899991010004196249 的账户余额 28,170,634.55 元，其中 8,170,634.55 元为活期存款；20,000,000.00 元为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账号为 8111101013201201516 的账户余额 123,588,651.43 元，其中 33,588,651.43 元为活期存款；90,000,000.00 元为结构性存款。

注 3：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科技”）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 号）批准，公司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等 2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

国际”) 87.20%股权。交易作价采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赞国际 87.2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60,372,700.00 元, 其中, 以现金支付 273,607,821.75 元, 剩余部分 286,764,878.25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等 162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 7,454,173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47 元。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719015), 中赞国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截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 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设研院已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即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 设研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收购杨彬持有的受让自中赞国际中小股东所持部分中赞国际股票合计 1,066,000 股, 占中赞国际总股本的 0.85%, 交易价格为 5.10 元/股, 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 5,436,600.00 元。综上, 设研院已合法持有中赞国际 88.05%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 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1100004 号), 审验了设研院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600,000.00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4,17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54,173.00 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569《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 7,454,173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募集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通过中鼎科技投资于“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自本次增资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亦投入上述项目，并相应减少中鼎科技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2600732094）内的募集资金共计128,775,102.62元（含利息）全部转存至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新开立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70%。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1	提升研发能力	15,312.34	3,621.82	3,621.82		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提升生产能力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855.41	注3
4	提升管理能力	4,901.66	4,901.66	2,343.36	-2,558.30	建设中
5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6,894.97	6,894.97		
6	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		12,877.51	572.14	-12,305.37	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7	收购中赞国际 87.20% 股权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注 2

注 1：见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注 2：公司收购中赞国际 87.20%股权发行股份，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注 3：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已结项并实施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8,232.49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1030001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金额（元）	实际理财天数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20,000,000.00	29天	2020-12-21	2021-1-19	2.60%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40,000,000.00	30天	2020-12-14	2021-1-13	2.50%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50,000,000.00	81天	2020-12-14	2021-3-5	2.7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通过加快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专业的博士、高级工程师以及各类注册师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加大配套设计、计算、结构软件以及计算机、大型绘图仪等硬件投入，综合提升检测业务、养护业务等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包括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以及硬件设施扩容优化和系统结构环境建设，实现设计效率和管理能力的快速提升。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专业设备购置、软硬件配套及技术研发，提高新技术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促进技术效能提升和技术流程优化的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719015），中赞国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研院已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275.26	82,055.40	87,831.26
负债总额	42,406.37	40,850.55	42,508.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1.41	41,175.71	45,323.08

3、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656.49	32,350.48	39,29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1.81	3,323.05	4,377.86

4、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甲方）与杨彬、肖顺才等共 59 名自然人（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乙方各方向甲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即 14,800 万元）。

（2）业绩补偿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三年而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若中赞国际截至当

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乙方各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中赞国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四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4），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1.81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18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41100002 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3.05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2110012 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77.86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20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上述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仍在执行中，未出现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告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

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71.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33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77.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339.90	
						其中：2017年度			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0%			2018年度			37,336.14	
						2019年度			6,646.96	
						2020年度			3,356.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提升研发能力	提升研发能力	15,312.34	3,621.82	3,621.82	15,312.34	3,621.82	3,621.82		2022-12-31
		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12,877.51	572.14		12,877.51	572.14	-12,305.37	2021-8-3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18-2-28
3	提升生产能力	提升生产能力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855.41	2020-12-31
4	提升管理能力	提升管理能力	4,901.66	4,901.66	2,343.36	4,901.66	4,901.66	2,343.36	-2,558.30	2021-12-31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2018-3-31
	小计		68,871.99	70,058.98	54,339.90	68,871.99	70,058.98	54,339.90	-15,719.08	

附件1: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76.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76.49	
						其中：2018年度				28,6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中赞国际87.20%股权	收购中赞国际87.20%股权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018-12-21	
注1：公司本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2：以中赞国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准。											

附件2: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提升研发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提升生产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提升管理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7,168.1万元，年均净利润1,727.2万元。项目税后总投资内部收益率达12.32%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

2、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收购中赞国际 87.20%股权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	2,411.81	3,323.05	4,377.86	10,112.72	是